

雲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120554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YT25579_1_14100927280.pdf)

主旨：一般商品之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由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，並自115年9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4日經商字第11204723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…。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…。」其立法說明略以，關於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名稱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其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化學名稱。準此，對於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，經濟部前於112年7月4日召開研商商品標示法第6條應標示事項研商會議，邀集相關公協會、消保團體共同討論，獲致共識：
 - (一)關於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載明塑膠之化學名稱，另考量消費者更熟悉慣用之英文簡稱，故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，以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

斗六市公所 112/08/14



1120020053

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。

(二)考量業者變更標示，尚須考量庫存、物流，而且進口商品須向國外廠商協調等，爰以3年作為緩衝期。

三、承上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於市面流通販售之商品，其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採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，例如：聚丙烯、polypropylene、PP。倘業者已標示塑膠種類之英文簡稱以及塑膠二字，例如：PP塑膠或塑膠(PP)，可無須變更標示；另業者亦可自願提前適用本函釋。

四、另經濟部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，關於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可標示「塑膠」乙節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不再適用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塑膠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之例示表」供參。

六、另請本縣商、工業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首頁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(協)會。

正本：雲林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